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高层建筑小区消防水系统安装智能检测系统

项目编号：KEXUZB2026007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柯旭工程科技咨询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赣榆区高层建筑小区消防水系统安装智能检测系统比选项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应在柯旭工程科技咨询连云港有限公司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EXUZB2026007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高层建筑小区消防水系统安装智能检测系统

预算金额：25.3 万元，比选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比选无效。

最高限价：25.3 万元，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无效。

项目需求：建设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在赣榆区安装 120 套压力采集终端和 120 套液位采集终端，采用传感器技术、无线通信方式，把终端的状态实时上传到管理平台，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判断消防设施有无故障，24 小时全天候监测，有效避免人工巡检的弊端，提高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管理单位用工成本压力。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完成供货并且安装调试完毕。

项目履约地点：赣榆区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比选申请人自身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项目禁止被列入暂停参与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企业在比选时，应当提供近3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承诺书。（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柯旭工程科技咨询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街道朝阳西路46-4号丽都楼1201室）。

3. 售价：比选文件工本费100元，售后不退。（提醒：请比选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比选文件，没有缴纳购买比选文件费用的比选申请人没有比选资格）

4. 方式：现场报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购买标书），以上资料加盖公章，获取比选文件。

注：①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②报名时留下的邮箱及电话需真实准确，便于接收关于该项目的相关通知。

四、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5:00: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街道朝阳西路46-4号丽都楼1201室

比选申请文件形式：纸质比选申请文件

份数：一正二副，以及一份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U盘）

注：本项目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正本一份，附有比选申请文件的U盘一个，副本二份，正本、比选U盘、所有副本装于密封袋。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须为正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1日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街道朝阳西路46-4号丽都楼12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2. 本比选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比选申请人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比选申请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盛世路6号

联系方式：于队长 18360607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柯旭工程科技咨询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街道朝阳西路 46-4 号丽都楼 1201 室

联系方式：路工 18360633398、张工 18936689250、张工 1800016225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项目（标段）名称及编号，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2. 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3. 资金来源

3.1 “比选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落实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四章“项目需求”所列内容。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比选采购方式。

5.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5.1 比选申请人应符合第一章“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条件，**否则比选无效。**

5.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3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5.4 符合上述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应承担比选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比选费用

6.1 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7.1 质疑的提出

7.1.1 提出质疑的比选申请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7.1.2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比选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柯旭工程科技咨询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比选文件提出质疑**

的法定权利。

7.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7.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比选申请人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质疑函范本。

比选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质疑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质疑的还应附授权委托书，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7.2.1 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7.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在法定的时间

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比选申请人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比选申请人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比选申请人。必要时，可向被质疑比选申请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7.3 质疑处理

7.3.1 质疑比选申请人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2 质疑比选申请人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3 质疑比选申请人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4 质疑比选申请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5 质疑比选申请人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3.6 质疑比选申请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7.4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投诉

8.1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货物、比选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比选文件分为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比选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比选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比选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完全了解比选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1.2 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11.3 **比选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比选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2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对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比选报价

13.1 比选报价指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比选报价为现场交货价，比选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 (1) 比选的货物总价；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等各种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比选总价要求包含安装维保费用。

13.2 比选申请人可就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某个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就所有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货物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 比选货币

14.1 比选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15.1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120 天内，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该比选申请人比选无效。

16. 比选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

17.1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18. 比选申请文件构成

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材料**等内容。

18.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填写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18.2 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比选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比选无效）

- (1) 比选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 (2) 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 (3) 比选分项报价表：请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提供的“比选分项报价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4)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八、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等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比选申请人比选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合同专用条款表”“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18.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该比选申请人比选无效）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格式及要求，根据比选申请人比选的货物与“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规格要求的差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18.4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9. 完成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本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比选申请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9.2 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四、比选申请文件提交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装入密封包装中加以密封，否则不予接收。

20.2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委托代理比选的还应注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否则不予接收。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拒收：

21.1 逾期送达的；

21.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比选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比选申请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具有授权委托书）参加。

比选申请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

23.1 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2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

23.3 评标工作程序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得比较和评价比选报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⑤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⑥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

比选申请文件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比选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比选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比选申请人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文件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4.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比选申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比选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25.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无效：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 (2)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比选申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其比选无效：

-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27.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特殊情况处理**28.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比选申请人接触。

28.2 相同品牌产品的比选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比选申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比选申请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比选申请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比选文件中载明。多家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再经代理机构备案。

31.2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比选，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5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费用不得在比选报价表中单列，但需考虑在比选报价中。

如因非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流标需要重新组织比选的，则费用另行协商。专家评委费由采购人承担支付。

34. 解释权

34.1 本比选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35. 有关事宜

35.1 所有与本比选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八、政策功能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6.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型企业制造，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扶持政策。

36.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材料：

1)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7.1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7.2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7.3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比选申请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比选申请人需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 15 比选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比选申请人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7.5 比选申请人需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7.6 比选申请人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7.7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比选申请人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8. 支持绿色发展

38.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8.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8.3 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比选申请人须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比选申请人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比选申请人接触。

四、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四）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若总得分相同，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按产品展示及技术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法

1. 价格分（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3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优惠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商务技术分（7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参数响应 (27分)	<p>所投产品所有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2. 参数要求”（共有 47 条参数）的得 27 分；</p> <p>1. 标记“▲”为重要技术条款，有 1 项偏离扣 1 分；</p> <p>2. 无标记为一般技术条款，有 1 项偏离扣 0.5 分。</p> <p>本项最多扣 27 分。</p> <p>注：（1）标记“▲”的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应完整有效)，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参数应当提供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包括彩页或白皮书或手册或原厂网页)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未提供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则不得分。</p> <p>（2）一般技术条款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进行打分。比选申请人需对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2. 参数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且在偏离表中标明“超出”“符合”或“偏离”。</p>
类似业绩 (6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比选申请人完成类似项目的，有一个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承诺 (2分)	<p>比选申请人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响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需提供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需明确各产品质保期年限，未明确的不得分。</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准备情况、供货服务方案及产品配送调试方案等方面），并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过程中各个货物的产品质量，安全及文明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管理措施等。</p> <p>1. 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全面、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4 分；</p> <p>4. 方案不全面、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备品备件、售后保证、售后内容、售后流程、售后时间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全面、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4 分；</p> <p>4. 方案不全面、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应急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 8 分；</p> <p>2. 方案较全面、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3.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4 分；</p> <p>4. 方案不全面、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 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流程、培训考核内容等方面）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 7 分；</p> <p>2. 方案较全面、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3.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3 分；</p> <p>4. 方案不全面、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采购方式为**比选**，项目属性为**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比选申请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液位采集终端

一、预算金额：25.3 万元，比选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比选无效。

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1. 采购内容

建设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在赣榆区安装 120 套压力采集终端和 120 套液位采集终端，采用传感器技术、无线通信方式，把终端的状态实时上传到管理平台，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判断消防设施有无故障，24 小时全天候监测，有效避免人工巡检的弊端，提高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管理单位用工成本压力。具体清单见下表。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压力采集终端	台	120	工业	
2	液位采集终端	台	120	工业	
3	消防监测云平台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1	压力采集终端	<p>(1) 通讯方式: 支持 4G Cat.1 及以上无线通讯</p> <p>(2) 量程: 0~2.5MPa</p> <p>(3) 数据采集: 压力值、温度值</p> <p>(4) 响应时间: ≤100ms</p> <p>(5) 防护等级: IP66 主机/IP68 传感器</p> <p>(6) 工作温度: -20℃~+60℃</p> <p>(7) 介质温度: 0℃~+85℃</p> <p>(8) 存储温度: -20℃~70℃</p> <p>(9) 工作湿度: ≤95%RH (无凝露)</p> <p>▲ (10) 设备具有记录存储功能, 支持数据定时传输。</p> <p>(11) 设备应具备便捷的本地维护与调试能力 (例如, 可通过自带显示屏, 或通过蓝牙、红外、近场通信等无线方式连接外部调试终端), 供维护人员现场读取设备的实时数据与状态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压力值、温度值、设备工作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强度、电池电量等。</p> <p>▲ (12) 当传感器发生故障时, 应能将故障信号上报管理平台。</p> <p>▲ (13) 设备采集的压力数据高于报警上限阈值、低于报警下限阈值或超过波动阈值时, 应能将报警状态上报管理平台。</p>
2	液位采集终端 (核心产品)	<p>(1) 通讯方式: 支持 4G Cat.1 及以上无线通讯</p> <p>(2) 量程: 0~5m</p> <p>(3) 数据采集: 液位值</p> <p>(4) 响应时间: ≤100ms</p> <p>(5) 防护等级: IP68 主机/IP68 传感器</p> <p>(6) 工作温度: -40℃~+70℃</p> <p>(7) 介质温度: 0℃~+85℃</p> <p>(8) 存储温度: -40~70℃</p> <p>(9) 工作湿度: ≤95%RH (无凝露)</p> <p>▲ (10) 设备具有记录存储功能, 支持数据定时传输。</p> <p>(11) 设备应具备便捷的本地维护与调试能力 (例如, 可通过自带显示屏, 或通过蓝牙、红外、近场通信等无线方式连接外部调试终端), 供维护人员现场读取设备的实时数据与状态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液位值、温度值、设备工作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强度、电池电量等。</p> <p>▲ (12) 当传感器发生故障时, 应能将故障信号上报管理平台。</p>

		<p>▲（13）设备采集的液位数据高于报警上限阈值、低于报警下限阈值或超过波动阈值时，应将报警状态上报管理平台；</p>
3	消防监测云平台	<p>▲（1）支持通过手机号注册账号使用平台；</p> <p>（2）支持系统管理员修改手机号和重置密码；</p> <p>（3）支持用户进行密码重新找回；</p> <p>（4）支持绑定系统中已有的单位，以提供值守服务、维保服务，绑定关系需业主单位系统管理员审批并同意后，才能查看该单位档案信息。支持对单位进行解绑，解绑后解除运营单位和业主单位的服务关系；</p> <p>（5）支持编辑单位的消防相关信息，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筑消防信息、消防员信息等；</p> <p>（6）支持查看业主单位的档案详情，包括单位基础信息、服务授权信息、单位管理员信息、以及单位消防相关信息；</p> <p>（7）支持管理单位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的新增、修改、删除；</p> <p>（8）支持展示设备的在线/离线/未激活状态统计和正常/故障状态统计信息；</p> <p>（9）平台应具备灵活的权限管理功能，支持系统管理员创建不同角色的子账户，并为子账户分配差异化的功能模块访问和操作权限，以适应物业、维保等不同单位人员的职责分工。</p> <p>（10）支持列表显示首次上线时间、设备名称、所属场所、设备型号、设备类型、设备序列号、IMEI/MAC/设备编码、在线状态（在/离线）、设备状态（正常/故障）、电池电量、信号强度、布撤防；</p> <p>（11）支持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在线状态、监测状态等基本信息；</p> <p>（12）支持查看运营单位运营值守情况；</p> <p>（13）具备展示设备报警记录，并进行处理记录，可批量处理；可按关键字、时间、处理进度进行精确查询、综合查询等功能。所有记录要保存至少三年；</p> <p>（14）支持从全部报警和今日报警两个维度统计已确认和未确认的报警信息。报警记录要保存至少三年；报警数据上传至平台后，未确认报警提醒持续至处理完成；</p> <p>（15）支持查看 30 分钟内未确认，已确认和确认中的报警信息；支持用户标识出正在处理的报警，状态变为确认中，避免重复处理；</p> <p>（16）支持查看设备的报警信息，包括平台接收时间，设备原始记录时间，消警状态，场所负责人，报警类型等；</p> <p>（17）具有 Web 端、App 端、小程序等多个终端；</p> <p>（18）平台应具备多渠道告警通知能力，支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将火警、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告警信息，按照预设规则（如告警类型、时间、级别）和接收人员列表，自动、及时地推送到指定人员。</p> <p>（19）平台应提供开放的 API 接口，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如物业管理系统、智慧社区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并具备扩展对接主流工业通信协议（如 Modbus、MQTT 等）的能力。</p> <p>（20）平台应支持远程视频联动功能，在发生报警时，能关联并调取相关区域的视频画面。平台需具备对接主流网络摄像头的的能力，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以确保与市面上绝大多数品牌的监控设备兼容。</p> <p>（21）平台应集成地图服务（如 GIS、百度地图等），支持将采集终端按照其经纬度信息在地图上进行精准定位和展示。定位信息应与设备档案关联，实现基于地图的设备管理和报警位置快速识别。</p>

3. 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负责指导安装、接线、调试、平台对接。提供完整安装图纸、操作说明、点位编号方案。确保数据上传准确、报警及时、平台显示正常。

(2) 设备外观完好、附件齐全，资质及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压力、液位测量准确，报警逻辑正确，无漏报、误报。通信稳定，数据实时上传，平台功能正常。提供培训、操作手册及竣工资料。

(3) 按采购方指定时间供货，按时到货、按时完工。服从现场管理，文明施工，不影响住户正常生活。

(4) 采用低功耗设计，免布线、易安装，不破坏原有消防设施结构。

(5) 支持远程配置、远程升级、数据补发、断网续传。

(6) 所有设备稳定可靠、免维护性强，材料环保、阻燃、耐腐蚀，成交后需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原件。

(7) 所有金属件无锈蚀、无毛刺，塑料件阻燃V-0级，抗电磁干扰（EMC）具备防拆、防误操作结构，适配物业运维。

(8) 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严禁使用翻新、改装、贴牌或以次充好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消防规范及技术要求。

(9) 设备整体设计合理，结构牢固、材质可靠，具备防潮、防尘、防腐、抗电磁干扰性能，适应建筑管道井、水箱间等环境长期稳定运行。

(10) 设备测量精度、响应速度、稳定性、密封性、防护等级等关键指标须满足采购文件及实际使用要求，数据准确、传输可靠、报警及时。

三、商务条款

1. 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上门服务，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 验收标准：

(1) 基于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相关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中标单位比选申请文件相关响应内容。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根据《采购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

收。

(4) 采购人可对中标单位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封存送检。送检的产品质量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送检的产品质量不达标，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因中标单位产品质量不达标带来的一切安全问题，采购人将进行追责，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与质保期等。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天完成供货并且安装完毕。

3.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保期限：一年，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维修。故障响应：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处理。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固件升级及平台对接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应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的元器件成本费，不得拒绝维修或漫天要价。

★3.5 流量服务：中标单位应保证本项目所有终端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拥有不少于一年的稳定、可靠的无线通信数据流量服务。该流量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一年期满后，如采购人需继续使用，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流量续费事宜。

4. 培训服务

中标单位提供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的原厂免费培训。指定贴合项目的培训方案。

★5. 付款方式

5.1 经安装测试验收全部合格并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5.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3 付款前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账户。如中标单位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采购人财务结算，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工程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结算由采购人内部审计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审减率超过10%(含)以上的项目，审计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承担一半。

四、其他

1. 货币：本次比选文件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2.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3.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辅助材料、安装、维护、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费、检测、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特别提醒比选申请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注：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云港市赣榆区高层建筑小区消防水系统安装智能检测系统 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比选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连云港市赣榆区高层建筑小区消防水系统安装智能检测系统采购所做的比选申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完成供货并且安装调试完毕。

8.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经安装测试验收全部合格并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9.3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甲方财务结算，甲方有权延迟支付。

9.4 工程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结算由甲方内部审计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审减率超过10%(含)以上的项目，审计费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比选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比选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迟延验收。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10%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比选文件规

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人员，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发现乙方私自更换人员，甲方将扣除合同总值 10%作为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6 乙方如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合同尚未履行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合同已经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损失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对于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事宜，甲方有权向相关的监管部门予以投诉，由相关部门给予诚信惩戒，对于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刑事追责。

13.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或将核心产品交由第三方制造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部分，甲方不予认可，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8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并可选择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六、转包

1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若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责任不能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技术规格
-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7.6 双方确认，本合同底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该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无论本人签收、他人代收，或者因为任何原因被退回，均视为收件人实际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前，仍然按照原送达地址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八、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请按要求提供)

九、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填报说明：

- 1、若比选申请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比选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比选申请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单位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比选函

比选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其他条款后，正式授权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项目需求提交比选报价，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至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承诺，如有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立即终止合同，如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比选申请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比选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比选申请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比选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货物名称	总价（小写）
	元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比选分项报价表

比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合同签订后____日			
2									
3									
...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元）_____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备注：

1.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辅助材料、安装、维护、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费、检测、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比选分项报价表”中“响应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数额一致。

3.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比选申请人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比选申请人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十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2			
3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2			
3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主要标的
1				
2				
3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专业资质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比选申请人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二十一、质疑函范本

致： _____

一、质疑比选申请人基本信息

质疑比选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比选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比选申请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比选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质疑比选申请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质疑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质疑的还应附授权委托书，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